

专利统计简报

2011年第12期（总第111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1年7月25日

统计调查

我国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近期知识产权局联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同开展了中央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调查。此次调查范围覆盖我国全部122家中央企业，回收有效问卷117份。调查显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以来，我国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中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得到显著加强。截至2010年底，89家中央企业已经或正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33家认为自身知识产权工作较为成熟，79家认为自身知识产权工作处于起步及发展阶段。113家中央企业设置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其中专职机构74家。中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共有1427人，平均每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超过12名。九成以上中央企业在重大项目投资时考虑知识产权因素，而且在采购、并购以及对外合作项目与企业并购转让中，将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作为协议

的重要内容。

二是中央企业知识产权组合拳助力企业转型，国际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截至 2009 年底，中央企业拥有专利、商业秘密和商标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其拥有量分别为 75896 件、40595 件和 29122 件。专利数量的快速发展有效助推企业经济结构转型。以宝钢为例，近三年宝钢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之前二十年的总和。上海贝尔只对具有商业价值的发明申请专利，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为欧美日三方专利。中国石化发明授权量占企业专利授权总量的比重达到 72%，自主专利技术产品远销美国、欧洲、亚洲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企业国际竞争力得到了显著增强。

三是中央企业专利实施比率接近九成，转让许可收益取得显著增长。在中央企业拥有的 75896 件专利中，已经实施专利占 85.9%，其中发明专利 18876 件、实用新型 39262 件，外观设计 7091 件。在已实施的专利中，自行实施投入生产的占已实施专利的 66.8%。截至 2009 年底，中央企业共收取专利许可转让费用 18.8 亿元。其中专利许可实施总量为 4701 件，收取许可费总额 7.1 亿元。

四是中央企业在特定领域表现活跃，创新型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成绩获得普遍认可。发明专利实施总量超过 1000 件的中央企业全部集中在通信、装备制造及石油化工领域中。中国航天、中国移动、中国石油等五家企业的发明专利实施总量占到中央企业发明专利实施总量的 56.3%。在调查的全部中央企业中，有 50 家创新型中央企业，2005 至 2009 年，50 家创新型企业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量年均增长

率分别为 48%、34%，上述企业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拥有量均占全部中央企业的 98%以上。

中央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此次调查也凸现出几个问题：

一是专利数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2009 年，中央企业研发经费达到 1468 亿元，相当于全国研发经费投入的 31.8%。而中央企业申请专利 39203 项，仅占全国专利申请的 4.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9993 项，占全国发明专利申请的 8.7%；授权专利 20431 项，占全国专利授权的 4.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891 项，占全国发明专利授权的 7.5%。

二是对外申请数量严重不足。在对外申请专利方面，中央企业拥有的发明申请为 2044 件、授权 797 件。2009 年，中央企业向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以及印度等国家地区发明专利申请总计 314 件，获得授权 114 件。而当年中国 PCT 申请量为 7946 件，中央企业所占比例不足 4%。充分说明中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意识尚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尚不完备。在我国中央企业中 63 家企业表示尚未有针对性的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财务制度，62 家企业表示发生过知识产权流失的现象，近四成企业没有建立对发明成果进行内部评估以及将其转化为专利申请的管理流程。在企业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后，中央企业提出知识产权诉讼次数不多。

上述情况说明，尽管部分中央企业在特定行业中已取得突破，但总体上讲我国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仍刚刚起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此建议，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和核心力量，中央企业要努

力承担创新责任、积极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坚持科技创新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相结合，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方面全方位提高竞争力水平。

统计分析

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技术

我国具有后发赶超基础

继去年4月墨西哥湾发生重大原油泄漏事件后，最近，我国渤海湾海域发生了漏油事故，对相关海域生态环境及企业生产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石化工业联合会分析认为：“十二五”时期，我国石化行业节能环保形势严峻，其中废水、废气、废固等污染物排在工业领域分别位居第一、第四和第五位。有鉴于此，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了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技术专利分析专题研究。结果显示，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属于新兴的先进环保技术，我国在该领域具有后发赶超基础。具体结论如下：

一是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技术在全球仍处于发展阶段。Derwent专利数据库中，美国、日本、欧洲和我国2000年以来公布的涉及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技术的发明专利共计2368件，平均每年公开235件。其中，25%是授权专利，75%是公开的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活动发生时间点较近、大部分尚未授权，表明该领域属于新兴技术，绿色环保特点鲜明。

二是我国拥有着较高数量的发明专利申请。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

领域中，美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30 件，日本 190 件，欧洲 68 件。我国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但是拥有 618 件发明专利申请，与日本的 657 件申请相当，高于美国的 287 件和欧洲的 218 件。我国申请大部集中在近 3 年，增长势头较快。

三是我国成为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技术应用的重要市场。从同族发明的优先权申请国家¹分布看，该技术主要来源于日本（35%），其后是美国（27%），而中国（22%）排名第三。同时，专利公开国分布显示，日本是该技术的最大专利公开国家（36%），其后是中国（26%）、美国（26%）和欧洲（12%）。由于专利申请人通常在其所重视的市场申请和维持专利，说明我国已成为该技术的重要应用市场，与我国石化产业发展情况和节能环保需求充分吻合。

四是发展热点集中在设备和水处理方面。清除和回收技术主要包括吸附、过滤、生物处理和聚合物应用，废水处理是最大的应用领域，其后是污水、淤泥的处理和土壤污染处理。大多数专利属于产品和方法发明，其中“油基钻井液污染的水的方法”、“从钻井孔回收的固体物质中去除油脂的工艺”、“可交联和已交联混合基质膜及制备方法”属于领域内的核心专利。

五是创新门槛及诉讼风险较低。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技术的专利权人分布呈现出多元态势，除了法国斯伦贝榭（23 件）、壳牌石油（22 件）具备持续的专利申请活动之外，多数企业的创新较为分散，不少核心专利为小公司所有，因此进入门槛较低。此外，世界范围内只有

¹ 申请人就同一主题的发明在多国申请专利时，通常在其所在国首次申请，并获得适用于其他国的优先权申请日期。

一个专利在美国出现了专利诉讼，表明该领域内的诉讼风险较小，国内企业拥有较大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处于发展期，领域内诉讼风险较小，进入门槛较低，具备新兴化特点。我国在该领域具备后发赶超基础。建议我国企业及相关机构坚持自主创新，合理专利布局，提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能力，在石化制品清除和回收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期责任编辑：刘增雷

《专利统计简报》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电话：（010）62083242，62083483

联系人：王晓浒、刘磊、刘增雷

E-mail 地址：guihuasi@sipo.gov.cn